

龙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龙发改价〔2020〕23号

龙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县城自来水价格改革和调整的通知

县城镇供水公司：

为充分发挥好价格杠杆在水资源配置、水需求调节和水污染防治等方面的作用，增强居民节约用水意识，推进“两型”社会建设。根据《湖南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调〔2019〕939号）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发改价商〔2017〕1088号）等文件精神，通过价格成本监审，价格听证，呈报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调整我县城区供

水价格和实施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及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县城区供水价格

（一）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

1. 水量基数和水价标准

龙山县城区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表

单位：元/吨

级数	水量基数	系数	价格	到户最终价格
第一阶梯	15 吨/户. 月（含）	1 : 1	2. 70	3. 55
第二阶梯	16 吨-25 吨/户. 月（含）	1 : 1. 5	4. 05	4. 90
第三阶梯	26 吨/户. 月（含）以上	1 : 2	5. 40	6. 25

2. 家庭常住人口的计费原则：

（1）第一阶梯用水量以家庭常住人口 4 人为基数，每月 15 吨，每增加 1 人，每月增加 4 吨，依此类推；

（2）有租住户的，经确认后，暂按合表用户执行。

（二）销售水价

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由现行的 2.50 元/吨调整为 2.70 元/吨；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由现行的 4.10 元/吨调整为 4.30 元/吨；特种行业用水价格由现行的 11.00 元/吨调整为 11.20 元/吨。

（三）非居民、特种行业用水价格及实施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非居民及特种行业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价格表

单位：元/吨

用水类别	定额内	超 20%以内	超 20%-40%	超 40%以上
非居民用水	4.30	6.45	8.60	10.75
到户最终价格	5.5	7.65	9.80	11.95
特种用水	11.20	16.80	22.40	28.00
到户最终价格	12.40	18.00	23.60	29.20

1. 用水定额：用水定额实行月定额。

2. 定额标准：由住建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湖南省用水定额标准（BD43-T388-2014）》，按非居民用水户上一年度连续三个月最高用水量的平均值确定。对用水定额有争议的，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定。

3. 新增用户第一年度不执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下一年度按上述方法确定用水定额后执行。

二、县城区供水用户分类划分

分 类	主 要 行 业
居民生活用水	居民生活用水，部队生活用水（不含其附属生产经营性用水），敬老院、社会福利院生活用水（不含其附属生产经营性用水）、纳入居民生活用水的学校教学办公、学生生活用水（不含其附属生产经营性用水）和各类医疗机构医疗办公用水（不含其附属生产经营性用水）

非居民生活用水	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工业生产用水，商业服务用水
特种用水	KTV 演艺厅、舞厅夜总会、酒吧茶座咖啡厅、商务会所、足浴桑拿按摩洗浴中心、美容美发美体等高档娱乐保健场所（含宾馆、饭店等单位内设上述行业用水），洗车及汽车美容行业用水

三、水价收取相关规定

（一）价内代征：水资源费 0.08 元/吨，由城镇供水公司按月向水资源费征收部门交纳；

（二）价外代征：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 0.85 元/吨、非居民用水和特种行业污水处理费 1.20 元/吨，由城镇供水公司向污水处理费征收主管部门按月交纳；

（三）未实行“一户一表”改造的合表用户，按《湖南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调〔2019〕939 号）规定，暂不执行阶梯水价，用水价格在第一阶梯的基础上加收 0.2 元/吨，即 2.90 元/吨，凡执行 2.90 元/吨水价合表用户的“一户一表”改造费用由县城供水公司负责。

（四）对民政部门认定的享受价费优惠政策的特困人群及低保对象，按每月每户减免 5 吨终端水费的政策执行。

（五）对学校、医疗机构、幼儿园、养老院、福利院等公益单位的生活用水，执行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价格；

（六）消防、环卫、绿化等市政公用设施用水，由城镇供水

公司计量或与用水单位合同约定按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价格结算。

(七) 里耶镇区自来水价格政策参照县城区供水价格执行。

(八) 里耶镇区以外的其他乡镇自来水价格按龙水发〔2020〕129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希你公司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认真做好基础水量与用户的确认、对接工作;对尚未实现装表到户、抄表到户的用户,加快“一户一表”改造进程;供水价格涉及面广,你公司应向居民、工商企业,尤其是用水大户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将各类水价、代征项目、标准、文件依据及举报电话 12315 等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且在执行的过程中,须加强对收费人员的政策培训,态度要好,解释宣传要到位,政策执行要到位,严禁弄虚作假。

五、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0 年 11 月抄见水量执行。

龙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28 日

龙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8 日印发